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独立运作，充分履行监督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运营状况。监事会就公司依法运作、关联交易、投资理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现将监事会在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性质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2.01.10	临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2022.03.18	定期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审议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5、《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审议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0、《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2.08.08	临时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审议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2.10.13	临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召开时间	性质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2. 10. 26	临时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2年，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力和义务，积极出席、列席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规范，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各项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各项制度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财务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坚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未发现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

四、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中所必需和持续发生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各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与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公司投资理财及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情况

公司在生产淡季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率，节约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022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2022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合法、合

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核查情况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八、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022 年，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和管理情况，并在敏感时期及时提示内幕知情人对内幕信息的保密，防范违规事项发生。同时，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制定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十、2023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恪尽职守，拓展职能，强化监督。同时，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专业能力，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内部建设。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推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